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 in HWF CR 52/581/89

電話：29738240

傳真：28400467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張宇人議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致函《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述及美國伊利諾州最高法院最近作出的一項判決，並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問題。以下是我們的回覆。

我們必須指出，有關判決是與美國伊利諾州的特殊情況有關的一項海外判決，不能直接應用於香港的情況。因此，我們無法亦不宜就張議員來函所提出的首兩項問題作出回應，有關問題屬臆測性質。

總體來說，根據香港法律，原告人如因另一方的過失作為而蒙受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可起訴該名不法行為者，要求賠償損失。視乎雙方是否有合約關係，原告人可提出侵權行為的法律訴訟或違反合約的法律訴訟(如有合約的話)，以期就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申索賠償；不過，原告人須證明他因另一方的過失作為而蒙受損害或損失。這個概括的法律立場適用於當不法行為者是一家煙草公司的情况。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並不旨在影響這方面關於申索賠償的現行法律，有關法律適用於原訴人向一家煙草公司提出的法律訴訟，就聲稱因該公司的欺詐性或具欺騙性的行為而蒙受的損失、損害或傷害追討賠償的情況。本條例草案亦不旨在影響有關的法律訴訟若然勝訴原告人可獲得的賠償額。

至於最後兩項關於控煙框架公約及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問題，我們稍後會予以答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區穎恩 代行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